

推動性別平等工作心得

機關名稱：國防部

撰擬人員：中校人事官 周茗惠

一、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策略

(一)本部所轄單位包含部隊、機關、學校、醫院及工廠等，組織及成員較一般部會機關龐雜，為推動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、「性別主流化」、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等政策，依本部組織及任務特性成立「性別平等專案小組」，下轄 8 個工作小組，由軍政副部長擔任召集人，外聘 4 位民間性平委員，每 4 個月召開專案會議，管制各項性平工作推展，除執行行政院政策指導事項外，並透過委員專業建議，循序檢討精進，落實本部性平工作。

(二)另為驗證本部各單位推動性別平等工作執行情形，由本部性平專案小組各分工小組聯合編組，定期實施全軍性別平等業務考核暨巡迴講習，藉以發掘各單位執行問題，並宣導最新政策作法。

二、執行過程

(一)國軍性平工作由各單位人事部門負責，承辦或主管人

員因升遷或職務交織歷練等因素，常有更迭情形，本部性平專案小組透過定期聯合督訪及講習，以書面查證、業務簡報及實地輔訪等方式，分赴各單位實地訪查及宣導，以維持各所屬單位對性平業務之重視，及承辦人與主管對業務之熟稔；同時邀請外聘性平委員至單位實施性平座談，並邀請鄰近政府部門人員參與，以提升國軍人員性別平等意識，擴大公部門資源共享及交流。

(二)為因應行政院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，本部訂頒性別平等業務考核實施計畫，並依前次(112年)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考核委員建議事項，輔導管制相關單位改善精進，另邀請外聘性平委員赴全軍實施評鑑，並納入性平專案會議研討精進，提升執行成效。復依行政院考核衡量標準表(評鑑內容涵蓋本部性別平等機制運作情形、性別平等文宣、性騷擾、性別歧視申訴案件處理情形、性平教育訓練、性別統計、性別議題研究報告等工作執行成效)完成自我評量表。

三、執行成效

(一)針對性騷擾防治，本部94年訂頒「國軍人員性騷擾

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」，明定性騷擾之防範措施、處理原則與處置程序，並於 113 年配合性騷擾防治三法修法通過成立國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督導校園性騷擾案件處理情形，同年修正性騷擾規範，增列權勢性騷擾、非工作時間適用情況、行政罰則、外部申訴及監督、延長申訴時效等項。

(二)另為強化性騷擾案件申訴處理機制，提供多元申訴管道，如「1985 申訴專線」、「性別暴力求助專線 0800-885-113」；自 90 年起，籌辦性騷擾案件處理調查培訓班，每年度完訓逾 300 員(115 年預估培訓 320 員)，並納入國軍人才資料庫管制運用。

(三)為營造性別友善空間，自 104 年起，針對營舍及職務宿舍規劃增設哺集乳室、增建女性住宿空間及廁所等，並自 108 年起，本部所屬軍醫院及各軍事院校，已完成建置性別友善廁所、哺集乳室及婦幼(身障)停車位等 474 處，於 114 年針對就醫民眾、醫院職員及學校師生，實施性別友善空間使用之滿意度問卷調查約 9,000 份，滿意度達 90%以上。將持續採分年編列專案預算，逐步建置部隊性別友善環境，持續改善部

隊友善空間；另針對一級軍艦船艙空間，均已改裝獨立生理女性住艙及衛浴廁空間。

(四)為深化國軍人員性平意識，自 105 年擴大實施性平講習、法治宣導、性平生活座談；另自 111 年起，區分對象實施訓練，增辦主管、醫事、心輔等人員之性平課程，每年度逾 50 場次。

(五)本部另運用史政編譯資源，出版「巾幗英豪-女性官兵訪談紀錄」專書，訪談 26 名退、現役女性袍澤，分享從軍經驗，除赴國軍部隊宣教外，同步向地方政府及部會推廣，並發行數位電子書。

(六)此外，海軍官校並於 113 年成立軍事校院首個「軍事性別平權與心理研究室」，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-「軍事校院性別文化與情感教育教學實踐之初探」，獲評績優研究計畫，參與學生並榮獲中研院績優論文獎，後續將串聯國軍各單位研究成果，並和民間機構資源共享合作，強化軍事性平教學及實踐部隊性平文化。

四、展望

國軍推動性別平等至關重要，本部配合國家政策，將依 114 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委員審查意見，朝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、增加營區夜間照明與通訊緊急通報系統、增加女性人力經管歷練、促進升遷發展機會及強化國軍托育措施等方向持續改善精進，建立符合我國情之人力經管及培育制度，針對升遷管道、經歷管理、工作環境，期許國軍官兵不分性別均在合理的生活照顧與公平競爭下，獲得最大的保障，以創建多元共治、資源共享與平權共贏的永續組織。